

农民学**法**维权

案例评析

中国法学会“送法下乡”项目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农民学法维权案例评析

中国法学会“送法下乡”项目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学法维权案例评析/中国法学会“送法下乡”项目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

ISBN 7-80107-473-4

I. 农… II. 中… III. 农民—法律—案例—评析

IV. D923.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8252 号

农民学法维权案例评析

中国法学会“送法下乡”项目组 编

责任编辑:王相国

责任校对:张 蓉

责任印制:郑 新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124758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83085204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WXG@FZ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787×960 毫米 1/32

印 张:7.625

字 数:126 千字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473-4

定价: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农民学法维权案例评析☆

编者的话

为了帮助农民朋友学习掌握法律知识，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推进依法治国进程，2000年中国法学会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这项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与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联合制作农村法制节目，与法制日报、农民日报、《民主与法制》杂志联合举办“送法下乡”栏目，向各地农村赠送农村法制读物——《农村法制讲话》和《案例选编》。

《案例选编》送出以后，各地反映很好，农民朋友们喜欢这种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使众多的法律知识与法律条文变得浅显易懂，从而学会依法处理发生在身边的各种事情。近两年，我国又出台了一些新的法律、法规，为使农民朋友们尽快地学习了解，我们又组织人员编写了《农民学法维权案例评析》。

《农民学法维权案例评析》编辑委员会主任由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孙在雍同志担任。该书取材于近两年发生在各地涉及农民权益的最新案例。我们力求通过深入浅出的法律评析，让农民朋友看懂、爱看，看了受益，知法守法，从中学会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法学会“送法下乡”项目组

2002年11月25日

☆农民学法维权案例评析☆

目 录

一、生产经营权益	
昔日亲家 今日为钱结冤·····	(1)
“待嫁女”也有权分得土地·····	(3)
合同认章不认人·····	(5)
工程留“尾巴” 赔偿4万元·····	(6)
未办理登记的互换水田协议无效·····	(9)
意思表示真实的协议有效·····	(10)
“没了证据”也不能免于受罚·····	(12)
什么样的证据才有效·····	(15)
这份土地承包合同有效·····	(17)
慎重替人担保 以免日后烦恼·····	(18)
这个合同是否成立·····	(20)
到底是谁违约·····	(21)
该不该兑现奖金·····	(23)
合同并非全部无效·····	(24)
个人合伙企业负债与村集体无关·····	(26)
只顾自己 侵犯了别人的“相邻权”·····	(28)
私自转承包 出了纠纷应告谁·····	(30)
工厂排污致人损失应赔·····	(32)
坑别人 自己被判赔损失·····	(33)

“蓝印户口”有无土地承包权·····	(35)
损害村民集体利益 村长所签协议无效·····	(38)

二、民主权利与人身权利

母校侵犯了学生的受教育权·····	(41)
为何他没有选举权·····	(43)
谁侵犯了她的受教育权·····	(44)
村民可以罢免不合格的村委会成员·····	(46)
村委会不按程序办事遭民怨·····	(48)
学校商店有责任·····	(50)
帮忙致己伤残 医疗费谁管·····	(52)
谁剥夺了她的生育权·····	(53)
一起由危桥管理不善引发的巨额索赔·····	(55)
触电身亡能否获赔·····	(56)
无照驾驶对受害乘客应负责任·····	(58)
吵架致人死亡应负责·····	(60)
医院打广告 侵犯别人肖像权·····	(61)
误伤他人也应赔偿·····	(63)
谁应对哑巴的死负责·····	(65)
小学生坠井身亡 责任方是谁·····	(67)
好意载人 却遭损失·····	(68)
都是电线惹的祸·····	(69)
患者告医院 谁承担举证责任·····	(71)
动物伤人 受害人咎由自取·····	(73)
牛伤人 主人赔损失·····	(74)
由沼气池引起的官司·····	(76)

“私了”协议是否有效·····	(77)
“打水仗”打出的民事赔偿·····	(80)
毁坏他人名誉构成侵权·····	(82)
“人变牛”故事引来风波·····	(84)
小孩溺水谁之过·····	(87)
人身损害赔偿应以事实为据·····	(89)
“五保户”遗产应由谁继承·····	(90)
伐木不采取防护措施 致人死亡责任难逃·····	(93)
交公粮摔成八级伤残 粮管所疏于管理赔偿·····	(94)
医疗过失致患者死亡 家属获赔 12 万元·····	(96)

三、财产权利

没有证据 工钱打水漂·····	(98)
到底谁应先受偿·····	(99)
助人为乐 为何反被要求赔偿损失·····	(101)
拾得牛后应返还·····	(103)
一幅作品 多家企业侵权·····	(105)
这样的赠与合同不成立·····	(106)
到底谁应还钱·····	(108)
不懂法 输了官司丢了钱·····	(110)
已被罚款也要赔农民损失·····	(111)
邻居的损失应由谁赔·····	(113)
交通事故受害者可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	(114)
一时疏忽 日后冲突·····	(115)
私自接电 致人死亡应赔偿·····	(117)
奶牛不出奶 有权索赔·····	(119)

存单下落不明 能否支取存款·····	(120)
保险公司该不该支付保险金·····	(122)
自力救济超出范围也要担责·····	(125)
一波三折的买卖生猪案·····	(127)
农民菜地被淹受损 开发公司依法赔偿·····	(130)
“克隆”欠条索债 弄巧成拙败诉·····	(131)
靠“证据链”打赢官司·····	(133)

四、劳动者权益

民工能适用企业工伤险·····	(136)
义务修村路 致残应受偿·····	(139)
徒弟受伤 师傅应赔偿·····	(141)
童工患病谁应负责·····	(143)
雇工右臂卷入机器 雇主赔偿六万余元·····	(144)
施工砸伤雇工 包工头依法担责任·····	(146)
打工者要学会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148)
打工期间患病能否获经济补偿·····	(149)

五、婚姻家庭

受胁迫的婚姻可撤销·····	(151)
她有权要求前夫负精神损害赔偿·····	(152)
第三者应不应负精神损害赔偿·····	(154)
离婚后 父母仍有义务管儿子的事·····	(155)
是夫妻关系还是非法同居关系·····	(157)
丈夫给妻子打的欠条也有效·····	(158)

婚外生育协议引发离婚官司·····	(160)
虐待孩子法不容 变更抚养没商量·····	(161)
通过欺骗建立的婚姻无效·····	(162)

六、继 承

同居者是否有权获得保险赔偿·····	(164)
儿子不孝顺 父母怒撤赠与合同·····	(166)
儿大不养娘 法律来审判·····	(168)
这样的遗嘱可撤销·····	(169)
继承与否能不能完全由自己做主·····	(171)
由外祖父母抚养长大 对生父母仍有赡养 义务·····	(172)
非法处理死者遗骨构成侵权行为·····	(174)
封建过继行为无效 出嫁女享有继承权·····	(176)

七、行政诉讼

“民告官”要先申请主管部门复议·····	(179)
县政府逾期不回复也违法·····	(180)
公安局不依法办事也不行·····	(182)
村民不能卖自己的宅基地·····	(183)
公民有依法被告知受处罚的权利·····	(185)
行政机关未尽职责 村民有权要求赔偿 损失·····	(186)
滥用职权 矿管部门处罚决定被撤销·····	(188)
农民工状告公安局“不作为”·····	(190)

林业局执法有问题·····	(191)
大学生状告镇政府侵害工作权·····	(194)
十六名出嫁女状告村委会·····	(195)
村主任状告镇政府案·····	(197)
村民告村委不履行职责·····	(198)

八、常见犯罪

暴力抗法 构成犯罪·····	(200)
生产伪劣农产品 害人坑己·····	(202)
平整土地毁电缆 过失也犯罪·····	(203)
强奸前妻也构成强奸罪·····	(205)
法官和农民同在“天平”上·····	(206)
运输羚羊角 判刑十一年·····	(208)
抓小偷却成了被告·····	(210)
是“抢劫”还是“敲诈勒索”·····	(212)
盗窃转化为抢劫·····	(215)
灌醉他人窃取财物是否构成抢劫罪·····	(217)
未满十六周岁的人参与绑架杀人应否负 刑事责任·····	(219)
制造假烟牟取暴利受严惩·····	(220)
非法行医 害人害己·····	(222)
非法转让土地“村官”锒铛入狱·····	(224)
村官受贿 该当何罪·····	(225)
“捡”来一年徒刑·····	(228)
强令学生吞大便构成侮辱罪·····	(229)
私刑除恶酿悲剧·····	(231)

一、生产经营权益

昔日亲家 今日为钱结冤

【案情】

河南省偃师市农民温明，20世纪90年代初开办了一有机化工厂，多年经营，生意较好，其间，温妻为企业经营和发展生产，向娘家人借款；经济往来的账目未写出明确的借款、还款手续，由温妻记在三个笔记本上。1999年5月，温妻因事故死亡，其娘家人与温明因财务发生纠纷。温妻的姐、弟遂将姐夫告到偃师市法院，请求法院向被告追回23万元及利息，并由被告承担一切费用。偃师市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1999年9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温明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原告本金22.9万余元。温明不服，上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2000年5月26日发出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偃师市法院遂于2001年另组成合议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06条、第211条规定作出民事判决：温明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清偿所欠两原告14.5万元。温明不服，再次上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对亡妻生

前所记笔记本及被上诉人作为起诉依据的撕页进行笔迹鉴定。后经鉴定，证据有瑕疵，洛阳市中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偃师市人民法院 2001 年所作的判决，驳回温妻、姐弟的诉讼请求。

【分析】

这是一起由遗物留下的民间借贷纠纷。双方当事人之间到底有无借贷关系，数额又是多少，作为司法机关的法院，不可能去参与这样的借贷关系，其间的曲折和利益当事人最清楚。法院作为调解矛盾的国家机关，有它独特的规则，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民事诉讼中，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法律上讲究，“谁主张，谁举证”。“证”就是证据，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证据规则要求的有效证据，就是说，必须有支持自己主张的、有效的证据才有可能打赢官司。就本案而言，被上诉（杨氏兄妹）将上诉人之妻生前所记笔记本中的某一页撕下作为起诉上诉人欠款的证据，不符合证据规则的要求，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使用。第一，被上诉人起诉所依据的证据是间接证据，不是直接证据。间接证据作为定案的依据，必须有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才能作为定案的证据使用。本案中，被上诉人没有其他证据与其主张相互印证；第二，作为定案的依据还必须符合证据的三个基本属性，即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该撕页只是整个记录过程中的一环，只反映记录这一时间的情况，不能反映整个记录过程的全貌，不能证明其是双方债权债务的最终数额。另外，从证据的性质上看，该撕页属报道性证据，而不是双方共同算账或共同认可的结论性证据，也不能独立作为证据使用。因

该笔记本作为证据是有瑕疵的，已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双方欠、还款的真实情况，不符合证据的客观性这一基本属性，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此案虽然结束，但留下的教训颇为深刻。在当今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往来的频率越来越高，范围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在亲朋好友中，经济往来没有书面凭证，这就为日后的纠纷埋下隐患，往往是失去亲情不说，还造成双方不应有的损失。亲兄弟，明算账。虽是俗语，但它是预防此类纠纷发生的良方。

“待嫁女”也有权分得土地

【案情】

1999年2月份，西北某山村，正在忙于落实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村委会在研究决定承包责任人的主体资格时，作出了一个限制性规定：土地不承包给待嫁闺女。由于有这样一条“规定”，家里有女孩子的比家里有儿子的农户至少要少得到近3亩地，平均每年减少收入1500元。尤其是该村的一个姓高的姑娘和年幼的妹妹，上无父母，下无兄弟，因而丧失了赖以生存的土地。两姐妹请求村里“破例”给她同妹妹分些土地，但村主任却理直气壮地说：“这是村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对谁都必须一视同仁，不能破例。”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高姑娘鼓起勇气走进了人民法院，诉诸法律。法院判决高姑娘胜诉。

【分析】

该村委会在同村签订新一轮土地承包合同时，违背了《民法通则》、《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原则。因此，法院判定依据这项“政策”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无效是十分正确的。在土地承包的工作中，必须坚持男女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合同虽然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意思表示，是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而达成的一种协议。但是，根据《合同法》第7条的规定，对于这种当事人自愿的意思表示，并非没有任何限制。恰恰相反，合同行为必须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大前提下进行。本案所出现的问题，恰恰违反了《合同法》中所规定的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合法与尊重公序良俗的原则精神。因为，不给未出嫁的女孩子分地，不仅违反社会公德，而且违反了国家法律。依据《合同法》第7条的规定，村委会主要存在两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村委会制订的“土政策”，没有合法性。《合同法》第7条明确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是无效的合同，无效的合同不仅不会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而且当事人还要承担法律责任。村委会制定的“土政策”违反《民法通则》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关于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和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的规定。二是村委会所制订的“土政策”，违背了公序良俗，违背了社会主义道德。这是因为，民

事权利并非仅为个人利益的体现，还须符合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案中村委会制定的“土政策”有明显的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性别歧视的色彩，不把姑娘看做是本村人。显然，这同我国的社会主义道德是格格不入的。因此，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合同认章不认人

【案情】

2000年1月4日，原告某村委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外发包该村“齐心堰”鱼塘。村民于某于当日交了1000元的承包押金后参加了公开竞标，并以每年6500元承包费中标，承包期为10年。双方在签订合同书时，于某没有到场，其子带着郑某的私章在合同书上签了章，约定于次年1月10日交上年承包费，2001年1月，于某因经营不善，提出签订合同是其子所为，合同无效，拒交承包费。村委会起诉要求于某继续履行合同，上交第一年的承包费6500元。法院判决该承包合同为有效合同，支持了村委会的诉讼请求。

【分析】

本案属合同纠纷，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条规定：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9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

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0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可见这三条规定了一些代理行为的有效性；当事人签订合同，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但是，如果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在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享有代理权的情况，而且相对人在主观上是善意的，无过失的，则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无权代理人的行为具有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这在学理上称为表见代理制度，相对人可依据此制度认为合同有效。本案中，于某亲自参加了竞标，签订合同时其已成年的儿子用其私章签订了合同，此时，于某就是被代理人，其已成年的儿子即为代理人，村委会为相对方，虽然于某之子没有出示授权委托书，但于某与其子的父子关系，使村委会完全有理由相信其子代理权的合法有效性，即相对人在主观上是善意的，无过失的，又因为其子已成年，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所以其子与村委会签定的合同应认定为合法有效，于某应依法履行合同，不得拒交承包费。

工程留“尾巴” 赔偿 4 万元

【案情】

被告刘明星承包的一项公路改造工程须取土填高路基，便与田泉村民小组签订一份取土协议。协议要求刘明星保证取土处取土后的高度不能低于新路高度，并支

付 3500 元的取土款。协议签订后，刘明星便进入指定的取土处作业。工程完工后取土处形成一个几十米深的大水坑，刘明星未予回填。2001 年 6 月 7 日下午，原告熊英之子洪小勇（10 岁）放学回家路过该水坑旁，见有小孩在坑内嬉水，便脱下衣裤嬉水，不慎滑向深处溺水而亡。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刘明星、田泉村民小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刘明星辩称工程已经完工，自己不应承担责任；事故发生是因受害人玩水，其监护人没有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所致，责任应自负；田泉村民小组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也要承担责任。田泉小组则辩称，小孩玩水死亡是因家长未尽到教育和监护责任及刘明星违约取土形成水坑所致，其依法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当事人各方对洪小勇的死亡均负有责任，故判决对洪小勇的死亡之赔偿责任由刘明星承担 40%（计 4 万元），田泉村民小组承担 30%（计 3 万元），监护人熊英承担 30%。

【分析】

本案的关键问题在于正确确定各当事人在此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

本来，刘明星作为承包工程及取土的施工人，在路旁挖土施工作业，应依照《民法通则》第 125 条的规定履行其公共安全保护的义务和承担民事责任。在本案事故恰恰是发生在施工结束后，刘明星作为施工人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是什么，显然应当考虑以下两点：1. 根据刘明星与田泉村民小组协议的约定，不难看出，刘明星负有取土后回填的义务，从